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18号

关于乡道址云线（Y092）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：

报来《乡道址云线（Y092）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乡道址云线（Y092）全线位于鹤山市址山镇，呈“东南-西北”走向，全线长 5.75 千米，起点 K0+000 连接人民北路，延伸至紫云路，终点桩号为 K5+750。现拟对其中 K1+270—K4+695 路段进行扩建，扩建路段长度为 3.425 千米，扩建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 60 千米/小时。项目工程主要包括路基路面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。项目不涉及施工营地、取土场、弃渣场等工程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技术指标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现场严格按《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期扬尘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(二)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经沉淀等措施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。施工人员依托周边村庄食宿，现场不设临时厕所，无生活污水产生。

(三)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在施工场界设置围挡、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、减振措施，合理布局施工设备、安排施工时间，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和运输，防止施工噪声及振动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，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。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经收集后统一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

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。

(五)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。加强施工管理，对施工人员、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规定严格的活动范围，不得随意破坏非施工区地表植被；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及时清理施工场地，恢复施工点的植被和景观。

(六)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道路沿线的合理规划 and 建筑布局，在规划或已有的集中居民区、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点，采取必要的噪声削减措施，以使敏感点室外声环境质量达标。项目建成通车后，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。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，根据营运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

方可投入正式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13日印发
